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价格(10分)	10分	本次投标价格分采用双向扣分制：以所有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基准分 10 分；各投标供应商投标价格偏差评标基准价的，按每偏差评标基准价 2% 扣 2 分的比例从基本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偏差不足 2% 的，不扣分。
技术(80分)	总体方案（2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1. 总体方案共 20 分，以下每项 2.5 分：①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制度；②样品管理、保密、回避、培训、考核等制度；③过程质量控制；④抽检结果分析；⑤信息报送制度；⑥异议办理机制；⑦参与业主组织的数据抽查（自查）工作方案；⑧体现投标人承担本业务所具备的比较优势的其他材料（内容不限，例如：投标人特色、特殊的经营理念、突出的能力、突出的业绩、明显的突出优势等）。 2. ①-⑧项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 1 项均符合且完善的得 2.5 分，基本符合的得 1.5 分，仅有部分内容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检验能力（15分）	投标人提供材料，证明自身 1、细则参数覆盖（5 分）。投标人现有 CMA 资质附表中的项目与《安徽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 年版）》中各食品细类所涉及的全部检验项目进行比较，占全部检验项目的比例情况：（1）覆盖比例≥95%，得 5 分；（2）90%≤覆盖比例<95%，得 3 分；（3）覆盖比例<90%，不得分。备注：承诺制，须提供 CMA 检验项目资质覆盖情况承诺，并承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检验项目的 100%覆盖认证(承诺已覆盖 100%的不需再承诺 30 个工作日内增项)。未提供承诺书的不得分。 2. 高难度检验及科研能力（8 分）。 （1）针对保健食品等高难度食品样品开展检验的能力和和经验；（2）证明自身对新型食品检验参数（例如无现行法定检验方法的新型参数）开展科研检验的能力和和经验： ①材料完善，能力强、经验丰富的，得 8 分； ②材料较完善，能力较强，经验较丰富的，得 5 分； ③提供了相关材料，并可证明具备一定的能力和经验的，得 2 分； ④未提供材料或不能证明具备相关能力或经验的不得分。 3. 复检资质。（2 分）。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行政执法部门委托的食品复检报告，每提供 3 份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注：提供复检报告及统计列表（列表格式自拟）。
	主要检测设备（18分）	1. 实验室取得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证明（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得 3 分。 2. 投标人具备：①用于食品采样的冷藏车辆不少于 1 台（可租赁，租赁期不得少于一年），得 1 分；②用于食品采样的车载冰箱不少于 10 台，得 1 分；③具备用于采样过程取证的执法记录仪不少于 10 部，得 1 分。注：（1）除冷藏车辆外，以上设备需为投标人自有设备；（2）冷藏车须提供车辆有效行驶证或租赁合同、车辆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3）提供车载冰箱、执法记录仪的购置发票等有效证明材料；（4）证明资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不认可的均不计分。本小项 3 分。 3. 投标人提供拟为本项目配备主要检测设备方案，评标委员会针对方案进行评分。方

		案应包括但不限于：①拟投入设备总体概况介绍；②拟投入主要大型设备清单（为简化投标文件、减轻投标负担，原值 50 万元以下小型设备可不提供，如提供的不计入评分）；③列举本机构 1-3 种典型检验设备进行介绍(超过 3 种的按照投标文件顺序针对前 3 种进行评分)。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 1 项均符合的得 4 分，部分符合的得 1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12 分。 备注：一般设备需提供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证书需能体现设备由投标人管理使用；单独介绍的 1-3 种典型设备还应另行提供购置发票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证明资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不认可的均不计分。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进行现场考察，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27 分）	1、抽样人员具有中级技术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 2、检验人具有中级技术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9分。 3.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实力，进行综合评分：（1）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实力包含但不限于：①工作经验；②专业水平；③管理能力。（2）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1项均符合的得2分，部分符合的得1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6分。 4.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拟投入项目团队实力，进行综合评分：（1）拟投入项目团队实力包含但不限于：①专业水平；②组织架构；③专业分工。（2）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1项均符合的得2分，部分符合的得1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6分。注：1. 提供涉及人员的技术职称证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须能体现投标供应商名称或人员姓名，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可另行自愿提供能证明项目负责人、其他项目骨干人员专业技术能力的其他材料；3. 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不得重复，重复的不计分。
商誉（5 分）	商誉（5分）	1. 业绩。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含正在履约的项目），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备注：投标人提供合同或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 2. 资格、荣誉等。2024 年以来，荣获的食品检验相关的资格、荣誉等，提供 1 件得 0.5 分，最高 1 分。
服务（5 分）	服务（5 分）	1. 数据分析与预警。提供食品抽样检验数据分析并能提供风险预警或是根据抽检大数据给出针对性意见建议的，得 2 分。 2. 应急处置。按照需要提供食品安全相关突发事件应急抽检，得 2 分。 3. 你点我检等。能够协助并参与食品安全你点我检宣传等现场活动，得 1 分。
注：1. 综合评审表涉及的的相关证照、证明、证书、证件、合同等（非投标单位自身单独出具），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印章须为彩色），否则不得分。2. 原件中标后由采购人核验，如发现弄虚作假的，将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3. 售后服务可采取承诺制，服务完成情况纳入项目验收考核。		